

06. 約書亞記

一、書名

1. 本書是歷史書的第一卷。歷史書所講的是從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建國起，一直到被擄為止，共有十二卷。（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撒母耳記下、列王記上、列王記下、歷代志上、歷代志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2. 本書以所記主要人物約書亞命名
 - 與亞瑪力人爭戰（出 17:8-13）
 - 隨摩西上西乃山（出 24:13）
 - 不離開會幕（出 33:11）
 - 窺探迦南地（民 13:8）
 - 屬以法蓮支派，原名何西阿（“拯救”），摩西給他取名約書亞（“耶和華拯救”）。（民 13:16）

二、作者：約書亞/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書 24：29-33）

三、時間：大約是西元前1406年至西元前1375年

四、地點：約但河東（什亭）、迦南地

五、鑰節

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書 1：2-3）

六、分段

1. 進入迦南（一章 至 五章）
2. 征服迦南（六章 至 十二章）
3. 分配迦南（十三章 至 二十四章）

七、如何研讀：

1. 用歷史事件的角度
2. 人物的察考（約書亞、喇合、亞干、迦勒）
3. 用屬靈豫表的方式

八、值得注意的點：請參照約書亞記一覽表

九、中心思想：在信心中得主所賜的產業。

約書亞記一覽表

分段	進入迦南地				征服迦南地				分配迦南地																																																																																				
地點	什亭、約但河、吉甲、耶利哥				耶利哥、艾、以巴路山、吉甲、基遍、亞雅崙谷、瑪基大、米倫				吉甲、示羅、示劍																																																																																				
時間	約幾個月				約七年				約二十四年																																																																																				
主要事件	神對約書亞的呼召	約書亞對以色列人的要求	百姓對約書亞的回應	兩個探子和喇合	渡過約但河	耶和華命約書亞立石為記	河中取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	十二塊石頭留河底	迦南人的反應	製造火石刀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	在迦南地守第一個逾越節	嗎哪止住，吃迦南地的出產	約書亞見耶和華軍隊的大元帥	約書亞止住，吃迦南地的出產	艾城的初敗，亞干的犯罪	耶利哥城的征服	艾城的征服	在以巴路山上築壇獻祭，宣讀律法	基遍人設詭計與以色列人立約	在基遍日月停止與得勝	在瑪基大的得勝	征服迦南地南部	在米倫的得勝	征服迦南地北部	被征服諸王的名單	未得之地	吩咐約書亞拈鬮分地給九個半支派	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所得之地	迦勒得希伯崙為產業	猶大支派所得的產業	以法蓮支派所得的產業	瑪拿西另外半支派所得的產業	派人測量地界	西緬、西布倫、以薩迦支派所得的產業	亞設、拿弗他利、但支派所得的產業	約書亞得亭拿西拉為產業	六座逃城	四十八座利未的城邑	兩個半支派回河東及築壇的錯誤	約書亞對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最後的話	約書亞對以色列眾百姓最後的話	與百姓立約立石為證	約瑟的埋葬	約書亞的死	以利亞撒的死																																																
																																														豫表、注意之點	神的寶血與救恩	受浸	紀念主	基督使我們脫離審判	基督為我們受審判	除去肉體	回到救恩的起點	神的信實	絕對讓主掌權	靈命的難處和攔阻	教會的麵酵	重新享用神的得勝	參照申命記 32 章	神得著外邦人	神聽禱告	未對付的肉體	神的主權	屬世與屬靈的矛盾	專心跟從主，作王之地	數算主的得勝	在信心中再往前	結果豐盛之地	神救恩的小影	分享與享用恩典	沒有得著安息	不走偏離神的路	專心事奉神																				
		節	章	1-10	一	1-15	二	16-18	三	1-24	四	1-17	五	1-4	六	4-8, 10-24	七	9-10	八	1	九	2-9	十	10-11	十一	12	十二	13-15	十三	1-27	十四	1-26	十五	1-29	十六	30-35	十七	1-27	十八	1-15	十九	16-27	二十	28-43	二十一																													1-15	二十二	16-23	二十三	1-24	二十四	1-14	二十五	15-23	二十六	24-33	二十七	1-15	二十八	1-63	二十九	1-10	三十	1-18	三十一